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8

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：（一）承销证券；（二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融资融券活动；（三）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，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（四）买卖其他基金份额，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；（五）向他人贷款、提供担保；（六）从事内幕交易、操纵证券交易价格、不正当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基金财产利益的活动。

基金财产

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，但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。

一、 回真体公司自次

基金财产

基金

基金财产

基金

基金

基金

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